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元章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，身份证号：65010619770111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方双全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，身份证号：65010619741201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方秋兰（系方双全妻子）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，身份证号：65010619741201XXXX。

本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的(2015)头民一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方双全、方秋兰银行存款628904.4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سلى ئۆزگەرتىش بىلەن تۇجىسىن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任伟